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 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负责研究协调“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领域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负责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及

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落实措施，负责组织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收集整理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困难并提出建议对策。

(四) 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 负责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政务诚信工作的日常监测，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随机联查工作的日常监测。

(六) 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督查检查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营商环境监督测评员的联络和管理。

(七) 负责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和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1 人，实有在编人员 9 人，无固定期限人员 1 人。内设股室 3 个，分别为投诉协调股、营商环境评价股、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概况

2022 年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只有本级预算。收入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仅包括保障本级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52 万元；专项预算 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52 万元；专项预算 4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13.52 万元，较上年度缩减 16.45 万元，其原因为单位较上年编制预算时缩减编外人员 1 名，根据区级统一要求人员办公经费比上年度缩减 0.1 万元每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5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5.5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3.69 万元、津贴补贴 19.01 万元、奖金 5.53 万元、绩效工资 1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1.03 万元、公积金支出 7.8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01 万元。其中：办公费 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1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1）营商环境评价专项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工作宣传费、会议费、培训费以及相关办公经费支出以及株洲市“三比三看”优化营收环境看满意度考评宣传工作，以及相关办公费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9.1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2.74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1 平方米; 无车辆及其他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2 年无车辆或大型设备的采购预算计划。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3.5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9.52 万元, 项目支出 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等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三公经费与 2021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

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